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辦法獎勵之產學合作，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之名義與<u>自然人</u>、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財、社團法人等)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民營企業須為國內外依法令設立登記者)等單位，並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簽訂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以下統稱產學合作案)。</p> <p>前項產學合作計畫如有政府機關參與，計算獎勵資格時，需有公、民營事業機構之配合款，始得列入獎勵統計。</p> <p>跨年度及多年期計畫經費認列方式比照「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指標手冊」經費認列原則辦理。</p> <p><u>獲同意免補足計畫行政管理費之產學合作案件，不得作為申領本辦法相關獎勵之用。</u></p> <p><u>當年度如已獲本辦法核定獎勵之產學合作</u></p>	<p>二、本辦法獎勵之產學合作，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之名義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財、社團法人等)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民營企業須為國內外依法令設立登記者)等單位，並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簽訂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以下統稱產學合作案)。</p> <p>前項產學合作計畫如有政府機關參與，計算獎勵資格時，需有公、民營事業機構之配合款，始得列入獎勵統計。</p> <p>跨年度及多年期計畫經費認列方式比照「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指標手冊」經費認列原則辦理。</p> <p><u>獲同意免補足計畫行政管理費之產學合作案件，不得作為申領本辦法相關獎勵之用。</u></p> <p><u>當年度如已獲本辦法核定獎勵之產學合作</u></p>	<p>一、為因應本校產學合作實務上包含以個人名義與本校締約，爰新增本辦法獎勵之產學合作對象包含自然人。</p> <p>二、配合經本校 109 年 4 月 28 日發布之「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第九點規定，為使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落實足額提撥行政管理費，爾後執行計畫經費如有未提足行政管理費之情形，須事先以預控經費或另尋其他財源補足為原則。爰刪除第二條第四項條文。</p> <p>三、考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獎勵精神及機制不同，爰刪除第二條第五項避免案件重複敘獎之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案件，不得再重複提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申請。</p> <p>獲本辦法獎勵者，於獲獎年度之前所有已結案之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及著作授權案件，於獲獎日後，該案件無論有無列入獲獎計算，均不得再列入作為申領本辦法相關獎勵之用。</p>	<p><u>案件，不得再重複提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申請。</u></p> <p>獲本辦法獎勵者，於獲獎年度之前所有已結案之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及著作授權案件，於獲獎日後，該案件無論有無列入獲獎計算，均不得再列入作為申領本辦法相關獎勵之用。</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

97.4.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3 日第 5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8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018535 號函備查
99.04.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
100.11.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修正
107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修正
109 年 6 月 1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6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修正

-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與產業界建立良好的互動及合作關係，提昇本校研究之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獎勵之產學合作，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之名義與**自然人**、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財、社團法人等)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民營企業須為國內外依法令設立登記者)等單位，並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簽訂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以下統稱產學合作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如有政府機關參與，計算獎勵資格時，需有公、民營事業機構之配合款，始得列入獎勵統計。
跨年度及多年期計畫經費認列方式比照「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指標手冊」經費認列原則辦理。
獲本辦法獎勵者，於獲獎年度之前所有已結案之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及著作授權案件，於獲獎日後，該案件無論有無列入獲獎計算，均不得再列入作為申領本辦法相關獎勵之用。

三、獎勵項目：

(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申領本產學合作績優獎：

- (1)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前 1 年度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產學合作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以結案日期為計算年度)，其計畫總金額達 80 萬元(含)以上且提撥之行政管理費達 8 萬元(含)以上者。
- (2)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 100 年度起，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以結案日期為計算年度)，歷年累計至申請前 1 年度止，其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 120 萬元(含)以上且提撥之行政管理費達 12 萬元(含)以上者。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申領本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

- (1)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前 1 年度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

移轉及著作授權契約，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年度累計總金額達 30 萬元(含)以上者。

(2)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 100 年度起，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契約，歷年累計至申請前 1 年度止，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總金額達 50 萬元(含)以上者。

(3)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其分配予本校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總金額達 50 萬元(含)以上者。

四、獎勵：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其獲獎案件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總額 20%作為獎勵金額(獎勵上限 10 萬元)，並頒發獎狀乙面以資鼓勵。

符合第三條第二項之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每人獎勵新台幣 3 萬元整及獎狀乙面以資鼓勵。

五、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專用預算支應。

六、本項獎勵申請時間為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如附表)，併同相關契約影本，送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彙整辦理。

七、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服務系所		職 稱	
電 話		E-mail	

申請獎項

產學合作績優獎（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註*

- 前一年度，以結案之計畫總金額達 80 萬元（含）以上且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總額達 8 萬元（含）以上
- 自 100 年度起至申請前一年止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累計計畫總金額達 120 萬元（含）以上且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金額達 12 萬元（含）以上

	計畫名稱	合作單位	結案年度	結案日期	計畫金額(元)	繳交行政管理費(元)
1						
2						
3						
4						
總計件數					計畫金額總計 元	行政管理費總計 元

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

- 前一年度，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年度累計總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者
- 自 100 年度起，歷年累計至申請前一年度止，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總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
-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其分配予本校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總金額達 50 萬元（含）以上

	技術名稱 或 著作名稱	授權廠商	簽約年度	授權金 (衍生利益金) 取得日期	授權金 (衍生利益金) 金額(元)
1					
2					
3					
4					
總計件數					總計 元

	衍生新創企業名 稱	公司設立年度	授權金 (衍生利益金) 取得日期	授權金 (衍生利益金) 金額(元)
1				
2				
3				
4				
總計件數				總計 元

註：「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指標手冊」跨年度及多年期計畫經費認列方式與本獎勵認列原則：

- (1) 若為跨年度計畫，經費只認列在核定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例如 A 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300 萬元，合約生效日為 99 年 5 月 1 日，執行期間為 99 年 5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則 A 計畫的經費全數認列為 99 年度的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於 100 年度補助經費。(依此原則於申請本獎勵時，因 A 計畫於 100 年結束，得於 101 年度以計畫總經費 300 萬元申請獎勵)
- (2) 若為多年期合約依經費核定方式填報如下：
 - a. 經費為一次核定多年：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 B1 學術研究計畫為政府核定執行之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核定 3 年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 750 萬元，並明列各年的執行經費為新臺幣 250 萬元，由於 100 年度已核定該計畫 3 年執行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請統一認列政府出資金額新臺幣 750 萬元於 100 年度之調查績效。(依此原則，因本計畫一次核定三年經費，於 103 年計畫結束後，得於 104 年度以計畫總經費 750 萬元申請獎勵)
 - b. 經費為分期核定者，亦即若次年度經費核定會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則各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 B2 學術研究計畫為核定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年(執行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經費為 500

萬，第 2 年(執行期間：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計畫經費需視第 1 年執行成果另行核撥，則該計畫可於 100 年度認列 500 萬元，第 2 年所核定之實際經費則列於 101 年度。(依此原則，計畫分期核定，每一期視為一獎勵單位，第一年計畫於 100 年結束，得於 101 年度申請以計畫總經費 500 萬元申請獎勵；第二年計畫於 101 年結束，得於 102 年視第二年所核定之金額申請獎勵)